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晋江市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文贤（市政府市长）

副 组 长：李志强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陈文斗（陈埭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许长俊（池店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陈进福（安海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张劲竹（磁灶镇党委书记〈副处长级〉）

李德铭（东石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陈 希（英林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人选  
〈副处长级〉）

林晓为（金井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张志雄（龙湖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孙晋展（深沪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〈副  
处长级〉）

吴靖宇（市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市政府外事办公  
室主任）

蔡祈斌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蔡清渠（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陈荣松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吴鸿斌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李友加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王清龙（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局长）

蒋东晓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黄清泉（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
曾国灿（青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陈其昌（梅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杨双华（西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张志友（罗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陈英煌（新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陈高攀（灵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林灿煌（内坑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）

洪志新（紫帽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）

陈松柏（永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）

许特级（西滨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）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自然资源局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主任由蔡清渠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孙文欣、李培植、肖奕志、林国辉、陈少慰、陈一啸、施少峰同志担任。同时，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检查整改工作。按照各部门的职责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市自然资源局：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，针对“十三五”期间各类非农建设，尤其是综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、卫星遥感影像分析，梳理历年各级巡视巡察、自然资源督察、各类审计检查，以及各类土地违法违规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成果，提取我市疑似图斑，根据“六严禁”内容进行梳理分类，交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确认；负责督促镇（街道）开展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行为的整改工作；负责汇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核实整改情况，并及时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协调落实人居环境整治涉及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检查整改工作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核实确认违规在铁路、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；绿色通道建设未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等疑似图斑，并督促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提取我市疑似图斑及核查等工作；负责核实确认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农村宅基地等疑似

图斑，并督促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市林业园林局：负责核实确认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；城乡绿化未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；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等疑似图斑，并督促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核实确认违规在市管河渠两侧、水库管理范围内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；以河流、湿地、湖泊治理为名，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、挖湖造景；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水利景观等疑似图斑，并督促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督促镇（街道）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各镇（街道）：负责具体开展所辖区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核实整改工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抄送：市有关领导。